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建设单位（盖章）：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

项目名称：年生产50吨铜工艺制品建设项目

编制日期：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39
六、结论.....41
附表.....42
附图.....43
附件.....错误！未定义书签。

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页码
1	核实建设情况，明确项目搬迁的由来及必要性；完善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的符合性分析，补充与 VOCs 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已核实并完善相关内容	P11、P3-P5、P5-P6、P7-P10
2	明确黄铜锭等主要原辅材料标准、成分及理化性质，核实项目熔化炉、液化气壳炉等设备的型号规格，完善其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完善声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现状及达标情况；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	已核实并完善相关内容	P14、P12-P13、P2、P22-P24
3	根据原有工程运行的验收、监测等产排污情况，核实项目废气、废水源强，结合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完善收集、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补充明确废气排放口编号及名称、类型和排气筒数量、高度设置的合理性；核实水平衡图	已核实、完善并补充相关内容	P28-P32、P32-P34、P31-P32、P16-P17
4	补充固废、危废的暂存建设等环境管理要求；核实环境风险物质，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已核实、完善并补充相关内容	P35-P36、P37-P38
5	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现场图片	已核实相关内容	P39-P40、见附表及附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 吨铜工艺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4-430626-04-01-6651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余胜兵	联系方式	13807409893
建设地点	平江县瓮江镇源坪村原芭蕉茶厂		
地理坐标	（113 度 28 分 34.732 秒， 28 度 42 分 45.3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造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万元）	77.00
环保投资占比（%）	19.2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行业代码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所选用的工艺、设备等均不在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与国家的产业政策相一致，故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使用的熔化炉（型号 KGPS-150）、液化气壳炉（型号 WOR045 ）等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 **1.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赁平江县瓮江镇源坪村原芭蕉茶厂，根据 2020 年 11 月 6 日村民就“鑫盛铜器厂在瓮江镇源坪村冷家组建设”进行了讨论，参会人员有瓮江镇人大副主席、村委代表、村民代表、鑫盛铜器厂代表，同时对周边居民进行走访调查，最终结果同意鑫盛铜器厂在瓮江镇源坪村原芭蕉茶厂建设（详见附件 4、附件 8）。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多为居民、林地，本次厂房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0m 处的居民，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1.3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平江县瓮江镇源坪村原芭蕉茶厂进行 50t/a 的铜工艺品生产，厂房占地面积为 5000m²，进出厂区大门设在厂区西侧，大门的北侧为综合楼（办公室、员工宿舍、食堂）、卫生间；大门南侧为生产区，生产区像开口向北的“C”字，从西至东依次为灌蜡车间、粘浆车间、壳模干燥房、开炉车间、修饰打磨车间、处理车间、成品车间为一条生产线，便于操作；“C”字中间为仓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方便各个车间取原辅材料及暂存固体废物。

项目平面布局基本保证了工艺流程的顺畅紧凑，因此布局合理。

1.4“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

通知文号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评[2016]95号）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平江县瓮江镇源坪村原芭蕉茶厂，根据《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方案》，项目地块不属于生态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本项目产生的三废均能有效处理，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罐装液化气、水等，项目所在区域电力、罐装液化气、水资源丰富，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采取有效三废处理措施，符合区域总体规划、产业定位及环保规划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评[2016]95 号）中的“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1.5 与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与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岳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²）	经济产业布局
ZH43062620004	瓮江镇/浯口镇/伍市镇	重点管控单元	633.38	瓮江镇：存在非法采砂现象；企业排污不规范；采石场选址分布在饮用水源上游；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
主要属性	瓮江镇：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汨罗江平江段斑鳜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福寿山-汨罗江风景名胜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依法关闭淘汰非法生产经营或资质证照不全的生产企业，环保设施不全、污染严重的企业，以及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生产线和设备。	本项目生产经营或资质证照齐全，环保设施齐全，不属于严重污染项目；项目使用的生产线和设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	符合
		整治非法采砂。全面禁止新增采砂产能，引导加快淘汰过剩产能，对新建、改造、外购的采砂船只不予登记和办理相关证照	不涉及	符合
		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非法开采、销售、运输山砂的经营活动，已经实施开采或生产的场点必须立即停止	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关停退养或搬迁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截污管网建设力度，新城区排水管网全部实行雨污分流，老城区排水管网结合旧城改造，同步做到雨污分流，确保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	项目所在区域暂无排水管网。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肥；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无外排废水	符合
		通过采取“关闭、整合、整改、提升”以及严格源头管理等措施，有效制止无证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依法整顿关闭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的小型矿山，有效遏制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不涉及	符合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全面贯彻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大力推进小微湿地 建设试点，充分发挥小	不涉及	符合

	微湿地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中的作用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严格禁养区管理，依法处理违规畜禽养殖问题，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根据污染治理需要，配套建设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要求，推动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鼓励第三方处理企业开展畜禽粪污专业化集中处理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频率要求	水资源： 4.1.1 平江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23m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35m³/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 4.1.2 积极推进农业节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任务；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推广普及节水器具，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改造，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深、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不涉及农业用水，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能满足项目所需	符合
	能源：平江县“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17%，“十三五”能耗控制目标 17.5 万吨标准煤	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灌装液化气、水等，项目所在区域电力、灌装液化气、水资源丰富	符合
	土地资源：伍市镇：耕地保有量 448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859.14 公顷。伍市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2588.2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410.27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885.18 公顷	本项目租赁已有厂房，不新增土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与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符合。

1.6 项目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 号 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完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工业炉窑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实现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促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瓮江镇源坪村原芭蕉茶厂，不属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	符合

		加大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深入推进涉工业炉窑企业综合整治，强化全过程环保管理，全面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通过“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提升产业总体发展水平。	本项目熔化炉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使用的燃料为液化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熔化炉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耐热)+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属于异地搬迁项目，熔化炉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耐热）+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熔化炉使用的燃料为液化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熔化炉使用的燃料为液化天然气，不使用煤料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熔化炉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耐热）+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的烟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	本项目熔化炉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耐热）+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熔化炉密闭，生产车间同时加强机械通风，控制无组织烟尘排放	符合

施。		

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瓮江镇源坪村原芭蕉茶厂，不属于该重点区域	符合
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本项目为铜工艺品生产，属于金属制造业，不属于该重点行业	符合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涉及的石蜡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物质	符合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	本项目使用的石蜡属于含 VOCs 的原料，其储存采用密闭盒装，同时储存区密闭；熔蜡、脱蜡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印刷工艺。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合。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条款	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总则	（四）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向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本项目使用的石蜡属于含 VOCs 的原料，其储存采用密闭盒装，同时储存区密闭；熔蜡、脱	符合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蜡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源头和过程控制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滚涂、浸涂等高效率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3、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散逸，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位于厂房内，熔蜡、脱蜡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二）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熔蜡、脱蜡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十三)对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使用到一定程度后需更换，更换后的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四、鼓励研发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	（二十二）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技术、高效蓄热式催化燃烧技术（RCO）、蓄热式热力燃烧技术（RTO）、氮气循环脱附吸附回收技术、高效水基强化吸收技术，以及其他针对特定有机污染物的生物净化技术和低温等离子体净化技术等	本项目采用高强度活性炭作为有机废气吸附剂，符合鼓励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要求	符合
			（二十三）高效吸附材料（如特种用途活性炭、高强度活性炭纤维、改性疏水分子筛和硅胶等）、催化材料（如广谱性 VOCs 氧化催化剂等）、高效生物填料和吸附剂等。		符合
			（二十四）挥发有机物回收及综合		符合

	利用设备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VOCs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监测计划	符合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环评提出建立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将废气治理设施的相关管理制度纳入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需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原在平江县城关镇寺前工业小区建设铜工艺品制造，根据《关于批准鑫盛铜器工艺品搬迁至瓮江镇焦源闲置茶厂的报告》（附件5），由于寺前工业小区沿江风光带改造，要求将寺前工业小区沿江风光带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内的企业搬迁，根据现场勘察，原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已被拆迁，对平江县城关镇寺前工业小区无遗留的环境问题。

2.1.1 搬迁后项目内容

本项目搬迁后占地面积约 5000m²，拟租用原芭蕉茶厂现有场地，生产加工铜制工艺品，生产规模为 50t/a。目前原芭蕉茶厂内制茶设备已全部搬走，制茶原辅材料都已清理干净，原有建筑基本保存完好，但本项目需要对其进行维修和改造。本项目厂房、办公楼、食堂等工程依托原有建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2-1。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灌蜡车间	270m²	依托原有厂房，砖混结构，1F，进行修原模、制模、灌蜡、修蜡工序，位于厂区西侧
	粘浆车间	310m²	依托原有厂房，砖混结构，1F，进行粘浆工序，位于厂区西南侧
	壳模干燥房	200m²	依托原有厂房，砖混结构，1F，对粘好浆的蜡模进行干燥，位于厂区南侧
	开炉车间	400m²	依托原有厂房，砖混结构，1F，进行烧壳、开炉工序，位于厂区南侧
	修饰打磨、后处理车间	170m²	依托原有厂房，砖混结构，1F，对铜工艺品进行喷砂、气焊、氩焊、修饰、打磨、抛光、做色、清洗、烘干工序，位于厂区东南侧
辅助工程	综合楼	260m²	依托原有 3F 综合楼，1F 为食堂、办公室；2-3F 为员工宿舍，位于厂区北侧
储运工程	仓库	400m²	依托原有厂房，砖混结构，1F，用于放置原辅材料，位于厂区东侧
	液化气仓库	5m²	依托原有厂房，砖混结构，1F，位于原辅材料南边，液化气采用灌装
	成品区	130m²	依托原有厂房，砖混结构，1F，用于放成品，位于厂区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	/	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供电	/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排水	/	生活废水依托现有 1 个隔油池、2 个化粪池（总容积 50m³）

			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做农肥；生产污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容积 50m³	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池（加石灰）+混凝池（加硫酸亚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的隔油池、化粪池（总容积 50m³）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做农肥
	废气处理	30m²	新建废气处理设施： ①熔蜡、脱蜡废气：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熔化炉熔化烟尘：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耐热）+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抛丸粉尘是由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了外加除尘收集房处理； ④烧壳废气、焊接、打磨、抛光、喷砂废气：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噪声处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墙体隔声，距离减衰等措施
	固体处理	/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0m²	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砂壳、废砂轮、废砂纸、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50m²）后外售
		20m²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污泥、石蜡、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1.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工程设计规模（产能）	备注
1	铜工艺品	50t	根据客户要求制作，如伟人像、各种佛像、十二生肖动物

2.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功能	位置	备注
一、生产设备						
1	溶蜡桶	/	3 只	制腊膜	灌蜡车间	利旧
2	熔化炉	KGPS-150	1 台	熔铜锭	开炉车间	利旧
3	喷砂机	/	1 台	处理外表	修饰打磨车间	利旧
4	抛丸机	/	1 台	处理外表	修饰打磨车间	利旧
5	空气压缩机	/	1 台	供气动工具	机房	利旧

6	蒸气发生器	/	1 台	脱腊	开炉车间	利旧
7	气动打磨机	/	4 台	修饰	修饰打磨车间	利旧
8	气动修饰机	/	4 台	打磨	修饰打磨车间	利旧
9	麻轮布机	H400	2 台	抛光	后处理车间	利旧
10	桨桶	QZ00	3 只	制壳	粘浆车间	利旧
11	真空机	Q100	1 台	抽模空气	灌腊车间	利旧
12	电烤箱	650A	1 台	烘干产品	后处理车间	利旧
13	氩弧焊机	/	1 台	焊接	修饰打磨车间	利旧
14	液化气壳炉	WOR045	1 台	烧壳	开炉车间	利旧
15	除湿机	/	1 台	除湿	开炉车间	利旧
二、环保设备						
1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	1 套	处理熔蜡、脱蜡废气	生产车间	新建	
2	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耐热）+15m 高排气筒（DA002）	1 套	熔化炉熔化烟尘	生产车间	新建	
3	布袋除尘系统	1 套	处理抛丸粉尘	抛丸房	新建	
4	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3）	1 套	处理烧壳废气、焊接、打磨、抛光、喷砂废气	修饰打磨、后处理车间	新建	
5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池（加石灰）+混凝池（加硫酸亚铁）+沉淀池	污水处理区	新建	

2.1.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详细见表 2-4。

表 2-4 项目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用于工艺	来源	储存位置
1	黄铜锭	50t/a	6t/a	开炉	广东	仓库
2	模型蜡（石蜡）	2t/a	2t/a	制模型	上海	仓库
3	莫来砂	60t/a	30t/a	粘浆	湖北	仓库
4	石膏粉	0.2t/a	0.1t/a	外模	湖北	仓库
5	凡士林	2 瓶	1 瓶	脱模	平江	仓库
6	硅溶胶	30t	10t	制壳	湖北	桶装
7	硅胶	0.1t	0.025t	制胶模	浙江	桶装
8	高锰酸钾	0.03t	0.005t	做色	平江	仓库
9	液化气	0.2t	0.050t	溶铜	平江	仓库
10	氩气	0.15t	0.025t	焊接	平江	仓库
11	氧气	0.4t	0.04t	修饰	平江	仓库
12	氧焊焊丝	0.5t	0.1t	焊、修	平江	仓库
13	氩弧焊丝	0.05t	0.01t	焊、修	平江	仓库
14	砂纸	3 万张	1 千张	打磨	平江	仓库

15	砂布轮	1 万个	1 千个	打磨	平江	仓库
16	硫酸亚铁	0.2t	0.1t	水处理	平江	仓库
17	石灰	0.2t	0.1t	水处理	平江	仓库
18	活性炭	0.58t	0.58t	废气处理	平江	仓库

环评要求，项目原辅材料中的黄铜锭必须采用国标黄铜，禁止使用废铜，其它原辅材料莫来砂、石蜡等必须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正规厂家的产品，不得使用回收料产品。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

黄铜:黄铜锭必须采用国标黄铜，禁止使用废铜，其主要成分参照《铸造黄铜锭标准》（GB8737-1988）：含铜 67.0%-70.0%、含铝 5.0%-6.0%、含铁 2.0%-3.0%、含锰 2.0%-3.0%。

莫来沙：又名石英沙（砂），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_2，石英沙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 7，性脆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油脂光泽，密度为 2.65，堆积密度(1-20 目为 1.6，20-200 目为 1.5)，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能具有明显的异向性，不溶于酸，微溶于 KOH 溶液，熔点 1750℃。颜色呈乳白色、淡黄、褐色及灰色，石英有较高的耐火性能，属于无毒害固体。

硅溶胶：是无定形二氧化硅胶体粒子在水或有机溶剂中的分散体系，由于硅溶胶中的 SiO_2 含有大量的水及羟基，故硅溶胶也可以表述为 $SiO_2.nH_2O$。硅溶胶属胶体溶液，无臭、无毒。根据不同的制备工艺及不同反应条件所制得的硅溶胶性质上是有所差别的。以硅溶胶为主要原料的硅酸盐耐火纤维，由于其卓越的节能性和抗高温性，被作为保温绝热材料广泛应用于工业炉等设备上。用硅溶胶作结合剂的其他不定形耐火材料，因其不会带入各种低熔点氧化物，提高了使用性能，且具有脱模强度高、高温体积稳定、抗震性能好等优点。当硅溶胶水份蒸发时，胶体粒子牢固地附着在物体表面，粒子间形成硅氧结合，是很好的粘合剂。

模型蜡（石蜡）：又称晶形蜡，是从原油蒸馏所得的润滑油馏分经溶剂精制、溶剂脱蜡或经蜡冷冻结晶、压榨脱蜡制得蜡膏，再经溶剂脱油或发汗脱油，并补充精制制得的片状或针状结晶。主要成分为正构烷烃，也有少量带个别支链的烷烃和带长侧链的环烷烃，烃类分子的碳原子数约为 18～30（平均分子量 250～450）。主要质量指标为熔点和含油量，前者表示耐温能力，后者表示纯度。根据

加工精制程度的不同，可分成全精炼石蜡、半精炼石蜡和粗石蜡三种。每类蜡又按熔点（一般每隔 2℃）分成不同品种。其中全精炼石蜡和半精炼石蜡用途很广，主要用作食及其他商品的组分及包装材料，烘烤容器的涂敷料、化妆品原料，用于水果保鲜、提高橡胶抗老化性和增加柔韧性、电器元件绝缘、精密铸造、铁笔蜡纸、蜡笔、蜡烛、复写纸等。粗石蜡由于含油量较多,主要用于制造火柴、纤维板、篷帆布等。

高锰酸钾：又称灰锰氧，其化学分子式为 $KMnO_4$，为黑紫色细长的棱形结晶，带蓝色的金属光泽，式量 158.04，味甜而涩，密度 2.703 克/立方厘米。高于 240℃分解，在沸水中易溶，在水中溶解，易溶于甲醇、丙酮，但与甘油、蔗糖、樟脑、松节油、乙二醇、乙醚、羟胺等有机物或易的物质混合发生强烈的燃烧或爆炸。水溶液不稳定，遇日光发生分解，生成二氧化锰，可用作消毒剂、除臭剂、水质净化剂。高锰酸钾为强氧化剂，遇有机物即放出新生态氧而且杀灭细菌作用，杀菌力极强，但极易为有机物所减弱，故作用表浅而不持久。可除臭消毒，用于杀菌、消毒，且有收敛作用。高锰酸钾有一定的腐蚀性，吸入后可引起呼吸道损害，溅落眼睛内，刺激结膜，重者致灼伤，刺激皮肤后呈棕黑色。浓溶液或结晶对皮肤有腐蚀性，对组织有刺激性。

石膏粉：是一种气硬性胶凝材料 它与水拌合后的浆体产生水化反应而胶凝硬化。其水化反应式如下 $CaSO_4$ 1\2H_2O+3\2H_2O-$CaSO_4$ 2H_2O+2H_2O+17166kJ/mol 反应所需的理论混水量为 18.6%为使石膏浆料具有良好流动性实际的混水量要大于理论值,多出部分以游离水形成式存在。

凡士林：是一种油脂状的石油产品。白色至黄棕色允许有矿物油气味，而不允许有煤油气味。滴点约 37-54 度。是由石油的残油经硫酸和白土精制而得，也可以由固体石腊烃和矿物润滑油调制而成。除去可作润滑剂、绝缘剂、化妆品、药用油膏、浸润和灌注电容外，当然可用于防锈、和防水剂。

石灰：是一种以氧化钙为主要成分的气硬性无机胶凝材料。石灰是用石灰石、白云石、白垩、贝壳等碳酸钙含量高的产物，经 900～1100℃煅烧而成。生石灰呈白色或灰色块状，为便于使用，块状生石灰常需加工成生石灰粉、消石灰粉或石灰膏。生石灰粉是由块状生石灰磨细而得到的细粉，其主要成分是 CaO；消石

灰粉是块状生石灰用适量水熟化而得到的粉末，又称熟石灰，其主要成分是$Ca(OH)_2$。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为 29 人，其中 6 人在厂区住宿；23 人在食堂就餐。

2、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 1 班 8 小时制生产（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

2.1.6 给排水设计

1、给水系统

项目位于平江县瓮江镇源坪村原芭蕉茶厂，工程用水来自平江自来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着色清洗用水、降尘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有29人在厂区就餐，其中有6人在厂区住宿，本项目在厂区就餐的23人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指标，办公坐班制办公平均日用水量按40L/人·d计，年工作300天，则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约为0.92m³/d（276m³/a），在厂区食宿的6人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 388-2020）表30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集中式供水（200≤水源供水能力≤1000m³/d），用水量按120L/人·d计算，用水量为0.72m³/d（216m³/a），生活用水量共计1.64m³/d（492m³/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建设单位在平江县城关镇寺前工业小区生产经验以及验收情况，着色清洗用水量约0.2m³/d，降尘用水量约0.3m³/d。

2、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内执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12m³/d（393.6m³/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做农肥。

项目着色清洗用水为 0.2m³/d（60m³/a），每天按 10%的损耗，则每天分别需要补充着色清洗用水 0.02m³/d，剩余着色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污口，具体给排水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给排水量估算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年频率	用水量（m³/a）	排污系数	排水量（m³/a）
生活用	食宿人员	120L/	6 人	300d	216	0.8	172.8

水		人·天					
	包吃不包住人员	40L/人·天	23 人	300d	276	0.8	220.8
	小计				492	/	393.6
生产	着色清洗用水	0.02m³/d	/	300d	6	循环使用，不外排	
	降尘用水	0.3m³/d	/	300d	90	挥发耗损	
小计					96	/	/
合计					588	/	393.6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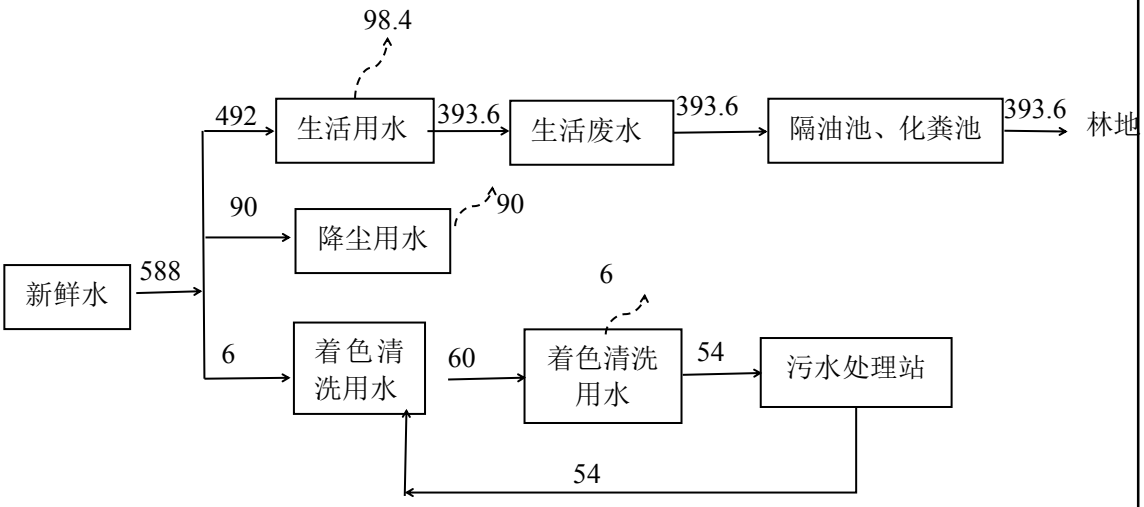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1.7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平江县瓮江镇源坪村原芭蕉茶厂已有的厂房 5000m² 进行铜工艺品的生产，不新增占地面积，厂区平面布局如下：进出厂大门设在厂区西侧，大门北侧为 3F 的综合楼、卫生间，南侧为灌蜡车间、粘浆车间，粘浆车间从西至东依次壳模干燥房、开炉车间、修饰打磨车间，东侧为后处理车间、成品车间，中间为仓库，厂区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

2.2.1施工期工艺流程

企业租赁平江县瓮江镇源坪村原芭蕉茶厂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查，地面已硬化、主体工程完善，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需要对厂房进行维修，及接入并完善自来水系统、供电系统后，安装、调试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因此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轻微影响将随着本项

污环节

目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2.2.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铜工艺品的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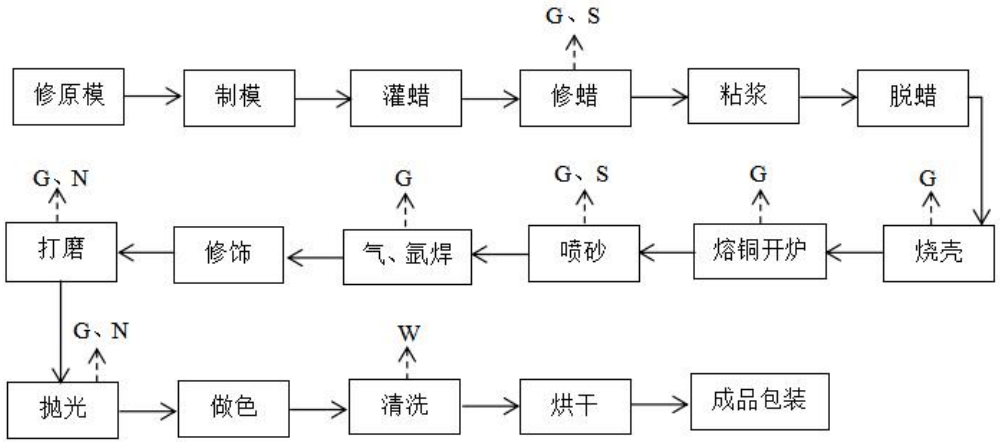

图2-2 铜工艺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修原模：首先由厂家根据工艺品式样设计制成原始石膏模型；

制模：根据原模制成硅胶模具；

灌蜡：先将模型蜡在熔蜡桶熔化，采用电加热，再向硅胶模具里注蜡，注蜡温度在 65℃左右。冷却后再把蜡件取出，蜡件的形状即浇注后工艺品的样子；

修蜡：修理蜡件，注蜡后取出的蜡模都会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问题，如飞边、多重边、断爪、肉眼可见的砂眼、部分或整体结构变形、小孔不通、花头线条不清晰、花头搭边等等。对于飞边、多重边、花头不清晰、花头搭边等缺陷可以用手术刀片修光；对于砂眼、断爪可以用焊蜡器进行焊补；小孔不通的可以用焊针穿透；对于蜡模的变形可以在 40~50℃的热水中进行校正；

沾浆：将硅溶胶、莫来沙在浆料桶中混合均匀，然后将做好的蜡件放到浆料桶中，沾上耐高温的液体砂料（由莫来砂和硅溶胶组成），然后取出晾干。待这一层干燥后，继续这样的程序，一般五至六层，获得足够厚度的型壳；

脱蜡：把型壳放到蒸汽发生器中，利用电热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加热，把蜡熔化流出，获得与所需毛坯一致的型腔，流出的蜡收集后再利用；

烧壳：对型壳放入蒸气发生器中进行焙烧升至一定温度，蒸气发生器为液化气（焙）炉，采用液化气为燃料；

	开炉：将合格黄铜锭金属液浇入一定温度的型壳中，经自然冷却后再进行铸件清整，黄铜锭采用熔化炉电熔化； 喷沙：浇注好的铸件由人工将铸件表面的型壳震落，少部分未被震落的通过抛丸机进行去除，极少部分未被去除的用喷砂机手工去除； 气、氩弧焊：铸铜工艺品由于多种因素影响，常常会出现气孔、针孔、夹渣、裂纹、凹坑等缺陷。常用的修补设备为氩弧焊机等。对于质量与外观要求不高的铸件缺陷可以用氩弧焊机等发热量大、速度快的焊机来修补，项目采用的焊接方式为氩弧焊。焊丝采用氧焊焊丝； 修饰：对铸铜工艺品进行修饰修整； 打磨：对铸铜工艺品进行打磨清整，主要清理焊接部位； 抛光：对铸铜工艺品进行抛光处理；主要设备为麻轮布机； 着色：将抛光后铸铜工艺品放入高锰酸钾溶液浸泡约 10~20 秒中，使铸铜工艺品氧化成古铜色，其化学反应方程式：$3Cu+2MnO_{4-}+Cu_2+$（热）$=4CuO+2MnO_2$； 清洗：将铸铜工艺品上沾的少量高锰酸钾用清水漂洗干净； 烘干：将清水漂洗干净后的铜工艺品放入电烤箱中干燥； 成品包装：干燥后的铜工艺品用装饰盒进行包装入库。 本项目采用较先进设备，溶蜡炉、蒸气发生器均采用电炉方式加热；熔化炉采用中频电炉；在气、氩弧焊、打磨、抛光等产生粉尘工序中配套建设集气收尘设施及除尘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原在平江县城关镇寺前工业小区建设铜工艺品制造，该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次年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关于批准鑫盛铜器工艺品搬迁至瓮江镇焦源闲置茶厂的报告》（附件 5），由于寺前工业小区沿江风光带改造，要求将寺前工业小区沿江风光带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内的企业搬迁，根据现场勘察，原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已被拆迁，对平江县城关镇寺前工业小区无遗留的环境问题。 瓮江镇源坪村芭蕉茶厂已闲置多年，正逢县城区改造项目推进，平江县征收办多次与瓮江镇人民政府沟通，要求将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搬迁至平江县瓮

江镇源坪村原芭蕉茶厂，经召开村民协商会议村委和村民都同意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进驻该企业。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原芭蕉茶厂已退出生产，制茶生产线设备均以拆除清空，原有的制茶原辅材料均已经清理干净，茶厂退出场地无遗留问题。目前，厂房因多年无人维修、使用，导致屋顶漏雨、供电供水系统瘫痪，此外厂房内部设置有一间卫生间，主要为员工小便以及清洗手使用，产生的污水直接通过一排口外排。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需要对厂房进行维修，接入自来水、供电系统，同时对卫生间进行改造，改造为一般固废存放区，封闭污水排口，严禁污水直接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综合楼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达标性分析

根据本次评价引用了湖南省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开发布的 2019 年 1~12 月平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基本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值（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28	达标
CO	百分之 95 位数日平均质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_3	百分之 90 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8	160	73.75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1	达标

根据表 3-1 统计情况，2019 年 1~12 月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年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此外，引用湖南省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开发布的 2020 年 1~7 月平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基本数据详见表 3-2。

表 3-2　2020 年 1-7 月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值（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40	2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CO	百分之 95 位数日平均质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00	达标
O_3	百分之 90 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9	160	68.13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超标

根据表 3-1 统计情况，2020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年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特征因子监测

为了解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周边大气进行调查，监测日期为 2020.12.18-2020.12.20，监测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μg/m³）		
		12 月 18 日	12 月 19 日	12 月 20 日
G1 项目拟建地	TSP	139	146	132
	非甲烷总烃	370	250	290
气象参数	18 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1m/s；气温：4.7℃；气压：102.0kPa； 19 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0m/s；气温：5.1℃；气压：101.6kPa； 20 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4m/s；气温：4.97℃；气压：101.8kPa。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点位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 8 月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 的参考限值。

3.1.2 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调查

本项目位于伍市溪和汨罗江的上游，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伍市溪和汨罗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引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中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为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对伍市溪和汨罗江进行了地表水现状监测，满足近三年的时间要求。监测断面包括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上游 500m，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下游 1000m（位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引用监测数据合理。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3-4 地表水监测点位

水体	编号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伍市镇	W1	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pH、COD、BOD_5、NH_3-N、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六价铬、铜、锌、镉、铅、砷、汞
汨罗江	W2	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上游 500m	
	W3	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下游 1000m	

表 3-5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III类标准	水质指数	达标情况
	W1	W2	W3			

pH	7.22-7.29	7.45-7.48	7.34-7.36	6-9	0.82	达标
COD	16-17	14-15	14-16	≤20	0.85	达标
BOD_5	3.1-3.5	2.8-3.0	2.7-3.3	≤4	0.875	达标
NH_3-N	0.77-0.802	0.410-0.445	0.232-0.252	≤1.0	0.802	达标
悬浮物	14-16	8-9	16-19	≤30	0.63	达标
总磷	0.08-0.09	0.08-0.10	0.08-0.09	≤0.2	0.5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0.05	/	达标
六价铬	ND	ND	ND	≤0.05	/	达标
铜	0.032-0.035	ND	ND	≤1.0	0.035	达标
锌	0.14-0.5	ND	ND	≤1.0	0.5	达标
镉	ND	ND	ND	≤0.005	/	达标
铅	ND	ND	ND	≤0.05	/	达标
砷	ND	ND	ND	≤0.05	/	达标
汞	ND	ND	ND	≤0.0001	/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汨罗江和伍市溪监测断面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1.3 声环境现状质量调查

（1）评价标准与方法

评价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2）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噪声质量现状，本环评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区域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根据噪声源和区域环境特征相结合的原则，共布设4个监测点。

（3）监测单位和时间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19日进行了监测，连续2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4）监测结果统计

各测点监测值的统计结果见下表3-6。

表3-6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昼间	夜间
1	N1东侧厂界外1m	2020.12.18	53..2	41.1	60	50
		2020.12.19	53.4	41.5	60	50
2	N2南侧厂界外1m	2020.12.18	53.1	42.3	60	50
		2020.12.19	53.3	42.6	60	50
3	N3西侧厂界外1m	2020.12.18	51.7	41.9	60	50
		2020.12.19	51.9	42.1	60	50
4	N4北侧厂界外1m	2020.12.18	52.1	41.7	60	50
		2020.12.19	52.3	41.4	60	50
5	N5南侧居民点	2020.12.18	51.0	40.7	60	50
		2020.12.19	50.8	41.2	60	50
6	气象参数	18 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1m/s； 19 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0m/s。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的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但不新增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对项目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

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及工艺分析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瓮江镇源坪村原芭蕉茶厂，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主要为企业、居民、耕地、林地等。项目主要敏感目标见表 3-6，项目四至及敏感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表3-7 项目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源坪村居民点 1	113.477089	28.712641	居民，3 户，约 12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E	31-500
	源坪村居民点 2	113.479312	28.709574	居民，11 户，约 45 人		ES	315-500
	源坪村居民点 3	113.476174	28.712143	居民，4 户，约 16 人		S	10-500
	源坪村居民点 4	113.473599	28.711131	居民，28 户，约 115 人		WS	147-500
	源坪村居民点 5	113.474849	28.713178	居民，13 户，约 52 人		W	17-500
	源坪村居民点 6	113.476968	28.715370	居民，15 户，约 62 人		N	43-500
声环境	源坪村居民点 1	113.477089	28.712641	居民，1 户，约 5 人	2 类	E	31-50
	源坪村居民点 3	113.476174	28.712143	居民，4 户，约 16 人		S	10-50
	源坪村居民点 5	113.474849	28.713178	居民，3 户，约 12 人		W	17-50
	源坪村居民点 6	113.476968	28.715370	居民，1 户，约 4 人		N	43-50
地下水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设废水排污口；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林地，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3.3.2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熔化炉熔化烟尘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 15m），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960mg/m³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 15m），2.6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4mg/m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40mg/m³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 15m），0.77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12mg/m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 15m），10kg/h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烟（粉）尘浓度	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150mg/m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	油烟废气排放浓度，2.0mg/m³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3.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_3-N。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林地做农肥。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SO_2、NOx、VOCs。其中 SO_2 为 0.00069t/a，NOx 为 0.0081t/a、VOCs 为 0.029t/a，与平江县生态环境部门总量管理部门进行总量核定与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租赁平江县瓮江镇源坪村原芭蕉茶厂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查，地面已硬化、主体工程完善，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需要对厂房进行维修，及接入并完善自来水系统、供电系统后，安装、调试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因此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轻微影响将随着本项目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营业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本项目为异地搬迁项目，原项目为平江县兴盛铜制品厂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次年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本次异地搬迁，生产规模、工艺、设备、原辅料、环保设施情况均与搬迁前相似， 1、废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蜡、脱蜡废气、烧壳废气、熔化炉熔化烟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焊接粉尘、打磨粉尘、抛光粉尘、食堂油烟。 （1）熔蜡、脱蜡废气 本项目年消耗石蜡约 2t，石蜡里面的个别支链的烷烃物质含量约 10%，以全部挥发计，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t/a。熔蜡、脱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总风量 20000m³/h，每天工作时间按 8 小时计。 （2）熔化炉熔化烟尘 铜锭在熔化炉熔化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烟气，主要在高温熔化时金属物氧化产生的烟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金属制品业中的产排污系数，熔化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36kg/t. 产品，项目年消耗黄铜锭 50t/a，则熔化炉熔化烟尘产生量为 0.068t/a。 熔化炉熔化烟尘收集后经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

筒（DA002）排放，风机总风量 20000m³/h，每天工作时间按 8 小时计。

（3）烧壳废气

脱腊后的模具需在放入蒸气发生器中进行焙烧升至一定温度进行铜浇注，蒸气发生器为液化气壳(焙)炉，采用液化气为燃料。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液化气燃烧排污系数 SO_2 为 0.18kg/km³、NOx 为 2.10kg/km³、烟尘为 0.22kg/km³，项目年消耗液化气 0.2t（1t 液化气约 386.21m³），烧壳废气中 SO_2、NO_X、烟尘产生量分别为 0.00069t/a， 0.0081t/a， 0.00089t/a。

（4）抛丸粉尘

铜铸件需经抛丸处理，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产排污系数为5kg/t. 产品，本项目铜工艺品为50t，则粉尘产生量为0.25t/a。抛丸机密闭运行，且自带布袋除尘系统，粉尘捕集效率95%，去除效率可达99%，经除尘后废气自行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5）喷粉机粉尘

铜铸件需经喷粉处理，根据业主生产实践，粉尘产生量约占铸件用量的 0.2%，本项目铜工艺品为 50t，则粉尘产生量为 0.1t/a。

（6）焊接烟尘

企业焊接采用氧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和氩弧焊，均选用实心焊丝，其中氧焊焊丝用量约为 0.5t/a，氩弧焊焊丝用量约为 0.05t/a。氧焊焊接材料发尘量 5-8g/kg，氩焊焊接材料发尘量 2-5g/kg，本环评按最大值推算烟尘量，则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065t/a。

（7）打磨粉尘

企业采用手持打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该过程会有砂纸纤尘产生，件修正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铸件总量的 0.5%，本项目铜工艺品产量为 50t/a，即粉尘产生量为 0.25t/a。

（8）抛光粉尘

项目需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抛光过程会产生金属颗粒和砂粒，砂粒粉尘约占砂带用量的 40%，项目年消耗砂纸约 3 万张（0.6t/a），则砂粒产生量

为 0.24t/a；抛光金属颗粒产生量约为加工原料的 0.03%，即为 0.015t/a，上述抛光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0.255t/a。

烧壳、喷粉、焊接、打磨、抛光废气收集后均经过同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总风量 10000m³/h，每天工作时间按 8 小时计。

（9）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食堂就餐人数 29 人，根据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30g/人·餐计，则本项目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为 0.87 kg/d，年消耗量为 0.261t/a，炒菜时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1%～3%，本环评以 3%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261kg/d（0.00783 t/a）。抽油烟机净化效率为 85%、排风量为 2000m³/h，按日均使用 3h 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39kg/d（0.00117t/a），速率为 0.0013kg/h，产生浓度为 0.65mg/m³，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外排（P3），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2.0mg/m³）。

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如下表 4-1，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结果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熔蜡、脱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	0.083	集气罩（90%）+活性炭（85%）+15m 排气筒（DA001)	0.009	0.00375	0.1875
		无组织				0.02	0.083	/
熔化炉熔化废气	烟尘	有组织	0.068	0.0283	集气罩（90%）+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耐热，95%）+15m 排气筒（DA002)	0.00306	0.0013	0.64
		无组织				0.0068	0.0028	/
烧壳废气	SO_2	有组织	0.00069	0.0002875	集气罩（90%）+脉冲式布袋除尘器（95%）+15m 排气筒（DA003)	0.00069	0.0002875	/
	NO_x		0.0081	0.03375		0.0081	0.03375	/
	烟尘		0.00089	0.00037		0.000445	0.000184	/
抛丸废气	粉尘	无组织	0.25	0.1042	布袋除尘（99%）	0.0025	0.001042	/
喷粉废气	粉尘	有组织	0.1	0.042	集气罩（90%）+脉冲式布袋除尘器（95%）+15m 排气筒（DA003)	0.0045	0.00188	1.88
		无组织				0.01	0.0042	/
焊接废气	粉尘	有组织	0.00065	0.00027		2.9×10^{-5}	1.2×10^{-5}	0.012
		无组织				6.5×10^{-5}	2.7×10^{-5}	/
打磨废	粉尘	有组织	0.25	0.1042		0.011	0.0047	4.7

气		无组织				0.025	0.010	/
抛光废气	粉尘	有组织	0.255	0.10625		0.0115	0.0048	4.8
		无组织				0.0255	0.011	/

表 4-2 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基本情况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375	15	0.2	25	113.476600	28.712456
DA002	颗粒物	0.00306	0.0013	15	0.2	25	113.476736	28.713521
DA003	颗粒物	0.02394	0.009975	15	0.2	25	113.476611	28.712531
	二氧化硫	0.00069	0.0002875					
	氮氧化物	0.0081	0.03375					

2、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铜工艺品熔蜡、脱蜡废气通过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速率为 0.0037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熔化炉熔化烟尘收集后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06t/a，排放速率为 0.0013kg/h，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抛丸粉尘抛丸机密闭运行，且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25t/a，排放速率为 0.010kg/h；烧壳废气、喷粉、焊接、打磨、抛光废气收集后均经过同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SO_2 排放量为 0.00069t/a，排放速率为 0.0002875kg/h；NOx 排放量为 0.0081t/a，排放速率为 0.03375kg/h，粉尘排放量为 0.02394t/a，排放速率 0.009975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设置三个排气筒，其中熔蜡、脱蜡废气通过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熔化炉熔化烟尘收集后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处

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烧壳废气、喷粉、焊接、打磨、抛光废气收集后均经过同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气筒均设置为 15m，满足有组织排放的最低要求，同时符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034-2018）中技术可行性要求。此外，3 个排气筒所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一样，且根据实际情况，排气筒无法进行合并。

本项目周边存在有大量的居民，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10m 处的居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相应的措施处理后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着色处理后铜工艺品清洗废水。

（1）铜工艺品着色清洗废水

着色处理后铜工艺品需要用水清洗，清洗漂洗水主要含少量铜和高锰酸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建设单位在平江县城关镇寺前工业小区生产经验以及验收情况，项目着色清洗用水为 0.2m³/d（60m³/a），损耗量约 10%，产生量约为 0.18t/d（54t/a）。

（2）员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9 人，其中 6 人在厂区食宿、23 人就餐不住宿，本项目在厂区就餐的 23 人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指标，办公坐班制办公平均日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约为 0.92m³/d（276m³/a），在厂区食宿的 6 人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 388-2020）表 30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集中式供水（200≤水源供水能力≤1000m³/d），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算，用水量为 0.72m³/d（216m³/a），生活用水量共计 1.64m³/d（492m³/a），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12m³/d（393.6m³/a）。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环保措施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环保措施情况统计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污染源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铜工艺品着色清洗废水	54	CODcr	75	0.00405	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0	0
		SS	210	0.01134		0	0
职工生活	393.6	CODcr	350	0.13776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0	0
		SS	150	0.05904		0	0
		氨氮	40	0.015744		0	0
		BOD_5	200	0.07872		0	0
		动植物油	100	0.03936		0	0

2、废水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的隔油池、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的 1 个隔油池、2 个化粪池处理，化粪池设计规模处理规模为 50m³，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为农村地区，无城市污水管网，因此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做为农肥。

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平江县瓮江镇，位于湘东及湘东南山区，属于 DB43/T388-2020 中的Ⅴ区，在 90%保证率下，每亩林地需要 123m³作为农肥用水，项目周边林地面积超过 10 亩以上，则项目周边林地每年需要用水量约为 1230m³以上，大于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 393.6m³/a。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采用粪桶挑至林地，用作农肥可行。

（2）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18m³/d（54m³/a），排入企业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内外不设置污水处理排放口。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混凝池（加石灰）+混凝池（加硫酸亚铁）+沉淀池，调节池 5m³、混凝池 1m³、沉淀池 10m³，完全可以容纳本项目每天产生的生产废水；混凝池中加入石灰可以调节 pH 值，同时使 Mn^{2+}、Cu^{2+}发生氧化还原反应、化学沉淀反应，生成 $Mn(OH)_2$、MnO_2、$Mn(OH)_4$、$Cu(OH)_2$，加入硫酸亚铁可以使上清液中悬浮物沉淀，采用砂滤器过滤去除悬浮物。经调节池+混凝池（加

石灰）+混凝池（加硫酸亚铁）+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大大降低了 Mn^{2+}、Cu^{2+}、悬浮物的含量，水质简单，能满足铜工艺品着色清洗用水的要求，且根据建设单位搬迁前的生产经验，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对产品质量无影响，因此项目废水处理方案可行。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喷砂机、抛丸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声源的等效声级见表 4-4。

表 4-4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功率级 dB(A)	数量（台）	总源强 dB(A)	防治措施	降噪后单台声功率级 dB(A)
1	喷砂机	80-90	1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20dB	65
2	抛丸机	90-100	1	95		75
3	空气压缩机	90-100	1	95		75
4	气动打磨机	65-75	4	79		59
5	气动修饰机	65-75	4	79		59
6	麻轮布机	70-80	2	78		58
7	真空机	80-90	1	85		65
8	氩弧焊机	80-90	1	85		65
8	风机	95-105	2	103		83

2、噪声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的技术要求，本项目进行厂界评价时应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运营时对各边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5。

表 4-5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距离	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	昼间	35	53.51	60	达标
南面厂界	昼间	28	55.54	60	达标
西面厂界	昼间	38	52.79	60	达标
北面厂界	昼间	31	54.56	60	达标

南侧居民	昼间	10	56.38	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南侧 10m 处居民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为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合理安排生产，夜间禁止生产。

4.2.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砂壳、废砂轮、废砂纸、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石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类型	物理性质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固体	4.35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走
2	废包装纸	拆包		固体	0.2t/a		收集后外售
3	废砂壳	烧壳		固体	90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砂轮	打磨		固体	0.18t/a		
5	废砂纸	打磨		固体	0.24t/a		
6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危废	固体	0.0022t/a	危废暂存间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石蜡	脱蜡		固体	1.2t/a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0.6t/a		

表 4-7 危险废物特性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编码	处置方式
生产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0.0022t/a	锰离子	有味道	T	HW17-336-061-17	委外处理
脱蜡	废石蜡	1.2t/a	含油	有味道	T，I	HW08-900-209-08	委外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6t/a	/	有味道	T	HW900-039-49	

2、一般固废存放区

厂区在车间内划分单独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50m²，地面硬化、防渗，固废暂存间应设置有专门的区域用于分类存放不同的废物，并规范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规范固废处置场所，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工作，产生的各类固废均不得丢弃，不可露天堆放。

3、危废暂存间

1）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必须要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②危废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③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危废间要有台秤，转入及转出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④危废库内要张贴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工艺流程、危险废物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安全责任结构图、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应急预案。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由各产生部门收集，贴上标签，标签上必须有危险废物名称、编号、危险性、日期及重量，然后送入暂存间并办理登记手续。

②在存放期内，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

③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纪录。收集固废应详细列出数量和成分，并填写有关材料。

④合理、科学选择、设置固废暂存容器，危险性固废暂存容器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应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和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

4.2.5 地下水、土壤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

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提出跟踪监测计划要求。

4.2.6 生态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有生态环境敏感的，应明确环保措施”，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但不新增用地，因此不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2.7 环境风险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存在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化气、氯气、危险废物等，其情况详见 4-8。

表 4-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主要风险物质	液化气、氯气储存于仓库、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氯气、液化气大量泄漏事故引发火灾爆炸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理不及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 ②危险废物储存不当，发生泄漏可能对周边大气、水、土壤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场区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人员在场区内吸烟等。 ②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4.2.8 电磁波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波辐射。

4.2.9 监测计划

为切实做好污染源的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034-2018）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后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计划详见表 4.2-9。

表 4.2-9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DA003）	SO_2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NOx	每年一次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耐热）+15m 排气筒（DA00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DA003）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15m 排气筒（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喷砂粉尘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排气筒（DA004）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高于屋顶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393.6m³/a）	COD、BOD_5、SS、NH_3-N	隔油池、化粪池	用于周边林地作为农肥
	生产废水（54m³/a）	COD、SS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池+混凝池+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措施、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废砂壳、废砂轮、废砂纸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分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石蜡、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场区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人员在场区内吸烟等。 ②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项目铜工艺品熔蜡、脱蜡废气通过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排气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熔化炉熔化烟尘收集后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烧壳废气收集后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喷粉、焊接、打磨、抛光废气收集后均经过同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做农肥；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噪声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距离减衰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各类固废都有相应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全厂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9t/a	/	0.029t/a	/
	SO_2	/	/	/	0.00069t/a	/	0.00069t/a	/
	NOx	/	/	/	0.0081t/a	/	0.0081t/a	/
	粉尘	/	/	/	0.000445t/a	/	0.000445t/a	/
废水	COD	/	/	/	0	/	0	/
	BOD_5	/	/	/	0	/	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纸	/	/	/	0.2t/a	/	0.2t/a	/
	废砂壳	/	/	/	90t/a	/	90t/a	/
	废砂轮	/	/	/	0.18t/a	/	0.18t/a	/
	废砂纸	/	/	/	0.24t/a	/	0.24t/a	/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0.0022t/a	/	0.0022t/a	/
	废石蜡	/	/	/	1.2t/a	/	1.2t/a	/
	废活性炭	/	/	/	0.6t/a	/	0.6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你单位对“年生产 50 吨铜工艺制品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本公司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626MA4N40TQ4Q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1

名　　称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余胜兵
经营范围　铜工艺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9年03月23日
经营场所　平江县龙江镇源坪村原芭蕉茶厂

登记机关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illegible]日

附件 3 租赁合同

厂房（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瓮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唐健明

承租方（乙方）：平江县鑫盛铜工艺品厂

法定代表人：余胜兵（身份证号码：43062619640524003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的相关事宜，双方经协商达到一致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租赁厂房位置及面积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于瓮江镇源坪村原芭蕉茶厂，占地面积约为 5000 平方米，以原厂房四界为界。

二、租赁厂房日期和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1 日止，共计十年。十年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续租。

三、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金为每年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双方签订合同之日，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两年租金，共计人民币玖万元整，从第四年起，每年租金在上年度租金的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十。从第三年起，租金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上一年的十二月份之前。

2、租赁期间，乙方只按规定向甲方缴纳租金。按往年

惯例，厂房所在组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房租，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除有权收取违约金和加收滞纳金外，还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逾期超过六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租赁协议，甲方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由乙方承担。

四、租赁其他事项

1、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身生产生活需要，对厂房进行维修和改造，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但乙方必须保护厂房的安全使用。

2、租赁期间，乙方自行负责水、电接入，所产生的水、电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租赁期间，不能将该厂房转租，如果擅自中途转租，则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且未到期的租金不予退还。

4、乙方不再承租归还该厂房时，乙方在此期间的装修、新建或改建固定资产等均归甲方所有。

5、租赁期间，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特别是群众关注的环保问题。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办理相关手续提供支持与帮助。若手续不齐引起的纠纷矛盾，由乙方负责。

五、租赁期间其他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搞好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等工作，如因此造成损失，在甲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征收拆迁等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4、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或者相关安全事故将厂房毁坏，乙方应按照厂房的评估价格予以赔偿。

5、乙方实际租赁期结束，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乙方享有优先权；如甲方不再出租，应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平江县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镇财政所保留一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4 会议记录

村民议事会会议记录

会议议题	鑫盛铜器厂迁址前征询源坪村村民意见组协调会		
会议时间	2020年11月6日	地点	源坪村村部
召集人	冷承恒	记录人	凌[illegible]
应到 50 人 实到 48 人	无故缺席人员		
出席人员	附会议签到表.		
列席人员	新江镇人大副主席、主管企业、村两委干部.		

会议内容记录

主持人：凌[illegible]：今天我村冷承恒村民户主在村部参加鑫盛铜器厂厂址搬迁到冷承恒范围内污水茶厂协调会。今天参加会的人员有新江镇人大副主席、主管企业经手凌晴、鑫盛铜器厂老板余胜兵、源坪村书记凌[illegible]、副书记陈[illegible]、妇女主任凌[illegible]、男接者、冷承恒全体村民户主。

首先余胜兵介绍铜器厂生产情况、搬迁原因及搬迁投资。

余胜兵：由于市政工业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搬迁点，由于设在

村民议事会会议记录

会议内容记录

建设用地指标。经政府与沿江镇在源坪村转区范围内冷水位境内有原污水茶厂厂房闲置，与沿江镇人民政府协商同意将厂房租给冷水位村民委员会，在源坪村转区范围内，他点冷水位厂房管理权属沿江镇政府。

一、征求冷水位村民委员会意见，怕对环保达标不信任。

二、厂房搬迁投资大，需要国家扶持，解决困难。

三、该厂房在寺前生产近几年，由于建设需要搬迁，环保通过环评对地方没有影响，大家可以考察调查。

四、厂房搬迁后，我们将进行最先进、最高要求的环保措施。

五、带来他方劳动力就业，优先地方劳动力，产生经济效益。

二、冷水位党员代表发言：我已到过寺前，经验证明茶厂就地整治过对地方环境没有问题，同志老板到我处搬迁发展生产。

冷水位村民代表发言：我同我们主要交流过，现在政府环境抓得紧，如果对老百姓有影响是不能的生存的，我也到过厂里考察过，希望老板采取最先进设备、先进环保技术，我同意余胜发老板搬迁过来。

人大主席发言：今天会议我讲三点建议：

一、厂房搬迁原因是政府建设，依照合政府工作。

二、环保治理：通过环保评估，不能对村民有影响。

三、所在茶厂属乡政企业，政集体土地，只要环保没影响，政府同意租赁。

村民议事会会议记录

会议内容记录

以上通过老板介绍，党代表发言，镇领导介绍，村民代表建议发言：与乎环保没有影响，有合法企业手续，同意余胜发老板在我村原河东茶厂建厂生产。

源坪村农家组全体群众 会议参会人员签到册

2020年11月6日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吴青云	13566928440				
丁三林	18390537716				
谢绳俊	18153302466				
谢分勤	14789600881				
冯炳奇	15200202713				
皮启明	18216355994				
李永年	15115000748				
陈荣纪					
陈绿春	15137108437				
张昭光	18873033792				
陈明年	15273073800				
陈挑挑	18711204939				
陈瑞和	18918093533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姓名
丁振义			
[illegible]			
凌从挑			
凌裕民			
凌万泉			
张晓兰			
章[illegible]			
曾满华			
杨银凤			
陈锦球			
谌保华			
童俞秀			
童燕飞			
王完玉			
张保然			
凌庆			
凌国礼			
凌细妹			
凌春明			
凌恩俊			
王化如			
杨[illegible]琴			
凌春兴			
凌晨			

附件 5 请求报告

鉴于寺前工业小区已定位为"退二进三"，拆迁降县城区改造项目推进，县征收办多次与我镇沟通，要求将寺前工业小区沿江风光带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内的鑫盛铜器工艺品厂搬迁至我镇芭蕉源闲置茶厂。经对租赁厂房所在的村组进行前期走访调研，并召开了村民协商会议，村委和村民都同意进驻该企业。企业进驻后，进驻企业将对原厂房进行加固维修，提升集体闲置资产价值，且预计给我镇带来60个就业岗位。为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带动我镇经济发展，现特具报告，恳请县明确指示要求位于寺前工业小区内的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必须搬迁，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选址，请乎坊镇保障安置有用安置不动产项目。请各相关部门按程序和时序取得项目等庶线手续和要求，并请各相关部门按程序和时序取得项目日投产知见报。

平江县瓮江镇人民政府

瓮政报〔2021〕12号　　签发人：唐健明

2021.2.25

关于请求批准鑫盛铜器工艺品厂搬迁至瓮江镇芭蕉源闲置茶厂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瓮江镇芭蕉源茶厂已闲置多年，厂房破烂不堪濒临倒塌，现正逢县城区改造项目推进，县征收办多次与我镇沟通，要求将寺前工业小区沿江风光带改造项目征收范围之内的鑫盛铜器工艺品厂搬迁至我镇芭蕉源茶厂。经对租赁厂房所在的村组进行前期走访调研，并召开了村民协商会议，村委和村民都同意进驻该企业。企业进驻后，进驻企业将对原厂房进行加固维修，提升集体闲置资产价值，且预计给我镇带来60个就业岗位。为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带动我镇经济发展，现特具报告，恳请县

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鑫盛铜器工艺品厂搬迁至我镇芭蕉源闲置茶厂为感！

瓮江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7日

瓮江镇党政综合办　　2021年1月27日印

附件 6 发改委备案文件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改建加固厂房（搬迁）项目备案的证明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改建加固厂房(搬迁)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104-430626-04-01-665115，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单位：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626MA4N40TQ4Q

二、项目名称：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改建加固厂房（搬迁）项目

三、建设地点：平江县瓮江镇源平村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为将寺前工业小区沿江风光带征收范围内的铜器工艺品厂迁建至平江县瓮江镇芭蕉园茶厂内，对原茶厂厂房进行加固维修，规划用地 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主要内容为装修改建 3 栋 1 层厂房、1 栋仓库和门

卫室，购置安装铜工艺品流程设备，以及停车场、水电路、消防等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50吨铜工艺制品。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单位自筹。

六、以上备案项目的信息由企业通过在线平台网上告知或书面告知，其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你单位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要求，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七、该文件有效期为2年。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你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你单位如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经我局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你单位所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我局将该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4月21日

附件 7 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PST
STANDARD TESTING

CMA
16181205081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年生产50吨铜工艺制品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地　址：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 27 号中吉产业园
网　址：www.ps-test.com
电　话：0731-82712899
传　真：0731-82712899
邮　编：410219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岳阳市平江县瓮江镇源坪村原芭蕉茶厂		
采样日期	2020.12.18-12.20	分析日期	2020.12.19-12.22
主要采样人员	王旺德、谭兴园	主要分析人员	刘文庆、侯锋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项目拟建地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1 次/天，3 天
噪声	N1-N4 厂界四周外侧 1m 处	环境噪声（昼、夜）	各 1 次/天，2 天
	N5 南侧居民点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二）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FA-2004电子天平/PSTS09	1μ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Ⅱ气相色谱仪/PSTS15-2	70μg/m³

（三）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29	30dB（A）

（本页完）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μ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2 月 18 日	12 月 19 日	12 月 20 日
G1 项目拟建地	总悬浮颗粒物	139	146	132
	非甲烷总烃	370	250	290
气象参数	18 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1m/s；气温：4.7℃；气压：102.0kPa； 19 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0m/s；气温：5.1℃；气压：101.6kPa； 20 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4m/s；气温：4.9℃；气压：101.8kPa。			

4.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2 月 18 日		12 月 1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3.2	41.1	53.4	41.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3.1	42.3	53.3	42.6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1.7	41.9	51.9	42.1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1	41.7	52.3	41.4
N5 南侧居民点	51.0	40.7	50.8	41.2
气象参数	18 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1m/s； 19 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0m/s。			

（本页完）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报告结束——

PST
STANDARD TESTING

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质量保证单

按照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方案，我司为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年产 50 吨铜工艺制品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监测提供了监测数据，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年产 50 吨铜工艺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岳阳市平江县瓮江镇源坪村原芭蕉茶厂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	
现状监测时间		2020.12.18-12.20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 别	数 量	类 别	数 量
空 气	一个点位六个数据	废 气	—
地表水	—	废 水	—
地下水	—	噪 声	—
噪 声	五个点位二十个数据	废 渣	—
底 质	—	恶 臭	—
振 动	—	—	—
土 壤	—	—	—

经办人：唐玲　　审核人：姚凌云　　单位盖章：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附件 8 公众参与调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 吨铜工艺制品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项目基本情况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原地址位于平江县城关镇寺前工业小区，由于城区改造，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拟搬迁至原芭蕉茶厂现有场地，该场地占地面积约 5000m²，项目通过修原膜、制模、灌蜡、粘浆、脱蜡、烧壳、熔铜开炉、喷砂、打磨、抛光、做色、清洗、烘干等工艺生产加工铜制工艺品，其生产规模为 50t/a。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王焕荣	430626196805277626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 吨铜工艺制品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项目基本情况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原地址位于平江县城关镇寺前工业小区，由于城区改造，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拟搬迁至原芭蕉茶厂现有场地，该场地占地面积约 5000m²，项目通过修原膜、制模、灌蜡、粘浆、脱蜡、烧壳、熔铜开炉、喷砂、打磨、抛光、做色、清洗、烘干等工艺生产加工铜制工艺品，其生产规模为 50t/a。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唐众民
身份证号	430626198702287310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13347202009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 吨铜工艺制品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项目基本情况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原地址位于平江县城关镇寺前工业小区，由于城区改造，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拟搬迁至原芭蕉茶厂现有场地，该场地占地面积约 5000m²，项目通过修原膜、制模、灌蜡、粘浆、脱蜡、烧壳、熔铜开炉、喷砂、打磨、抛光、做色、清洗、烘干等工艺生产加工铜制工艺品，其生产规模为 50t/a。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袁谦红
身份证号	430626198107137701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18173044650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1 年4 月16日

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 吨铜工艺制品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项目基本情况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原地址位于平江县城关镇寺前工业小区，由于城区改造，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拟搬迁至原芭蕉茶厂现有场地，该场地占地面积约 5000m²，项目通过修原膜、制模、灌蜡、粘浆、脱蜡、烧壳、熔铜开炉、喷砂、打磨、抛光、做色、清洗、烘干等工艺生产加工铜制工艺品，其生产规模为 50t/a。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肖德英
身份证号	430626198012247446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15150974782.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1 年 4月16日

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 吨铜工艺制品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项目基本情况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原地址位于平江县城关镇寺前工业小区，由于城区改造，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拟搬迁至原芭蕉茶厂现有场地，该场地占地面积约 5000m²，项目通过修原膜、制模、灌蜡、粘浆、脱蜡、烧壳、熔铜开炉、喷砂、打磨、抛光、做色、清洗、烘干等工艺生产加工铜制工艺品，其生产规模为 50t/a。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凌友胜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18821873072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1 年 4月15日

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 吨铜工艺制品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项目基本情况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原地址位于平江县城关镇寺前工业小区，由于城区改造，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拟搬迁至原芭蕉茶厂现有场地，该场地占地面积约 5000m²，项目通过修原膜、制模、灌蜡、粘浆、脱蜡、烧壳、熔铜开炉、喷砂、打磨、抛光、做色、清洗、烘干等工艺生产加工铜制工艺品，其生产规模为 50t/a。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姜纲城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18873044137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 吨铜工艺制品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项目基本情况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原地址位于平江县城关镇寺前工业小区，由于城区改造，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拟搬迁至原芭蕉茶厂现有场地，该场地占地面积约 5000m²，项目通过修原膜、制模、灌蜡、粘浆、脱蜡、烧壳、熔铜开炉、喷砂、打磨、抛光、做色、清洗、烘干等工艺生产加工铜制工艺品，其生产规模为 50t/a。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陈启明
身份证号	430626196509122716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18216325884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 吨铜工艺制品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项目基本情况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原地址位于平江县城关镇寺前工业小区，由于城区改造，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拟搬迁至原芭蕉茶厂现有场地，该场地占地面积约 5000m²，项目通过修原膜、制模、灌蜡、粘浆、脱蜡、烧壳、熔铜开炉、喷砂、打磨、抛光、做色、清洗、烘干等工艺生产加工铜制工艺品，其生产规模为 50t/a。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汤国礼
身份证号	430626197609017338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18397069010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 吨铜工艺制品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项目基本情况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原地址位于平江县城关镇寺前工业小区，由于城区改造，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拟搬迁至原芭蕉茶厂现有场地，该场地占地面积约 5000m²，项目通过修原膜、制模、灌蜡、粘浆、脱蜡、烧壳、熔铜开炉、喷砂、打磨、抛光、做色、清洗、烘干等工艺生产加工铜制工艺品，其生产规模为 50t/a。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发有素
身份证号	430626196504187619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6910769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1 年 4月 16日

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 吨铜工艺制品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项目基本情况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原地址位于平江县城关镇寺前工业小区，由于城区改造，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拟搬迁至原芭蕉茶厂现有场地，该场地占地面积约 5000m²，项目通过修原膜、制模、灌蜡、粘浆、脱蜡、烧壳、熔铜开炉、喷砂、打磨、抛光、做色、清洗、烘干等工艺生产加工铜制工艺品，其生产规模为 50t/a。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凌文忠
身份证号	430626198807087615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19892574792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1 年 4月 16日

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 吨铜工艺制品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项目基本情况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原地址位于平江县城关镇寺前工业小区，由于城区改造，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拟搬迁至原芭蕉茶厂现有场地，该场地占地面积约 5000m²，项目通过修原膜、制模、灌蜡、粘浆、脱蜡、烧壳、熔铜开炉、喷砂、打磨、抛光、做色、清洗、烘干等工艺生产加工铜制工艺品，其生产规模为 50t/a。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汤国就
身份证号	430626197609017338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18397069010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 吨铜工艺制品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项目基本情况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原地址位于平江县城关镇寺前工业小区，由于城区改造，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拟搬迁至原芭蕉茶厂现有场地，该场地占地面积约 5000m²，项目通过修原膜、制模、灌蜡、粘浆、脱蜡、烧壳、熔铜开炉、喷砂、打磨、抛光、做色、清洗、烘干等工艺生产加工铜制工艺品，其生产规模为 50t/a。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汤．送华．
身份证号	43062619740802761X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15074091275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 吨铜工艺制品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项目基本情况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原地址位于平江县城关镇寺前工业小区，由于城区改造，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拟搬迁至原芭蕉茶厂现有场地，该场地占地面积约 5000m²，项目通过修原膜、制模、灌蜡、粘浆、脱蜡、烧壳、熔铜开炉、喷砂、打磨、抛光、做色、清洗、烘干等工艺生产加工铜制工艺品，其生产规模为 50t/a。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凌思奇
身份证号	430621197409167614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13317404217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 吨铜工艺制品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项目基本情况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原地址位于平江县城关镇寺前工业小区，由于城区改造，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拟搬迁至原芭蕉茶厂现有场地，该场地占地面积约 5000m²，项目通过修原模、制模、灌蜡、粘浆、脱蜡、烧壳、熔铜开炉、喷砂、打磨、抛光、做色、清洗、烘干等工艺生产加工铜制工艺品，其生产规模为 50t/a。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凌.胡成
身份证号	430626198312267653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13974036466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 吨铜工艺制品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项目基本情况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原地址位于平江县城关镇寺前工业小区，由于城区改造，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拟搬迁至原芭蕉茶厂现有场地，该场地占地面积约 5000m²。项目通过修原模、制模、灌蜡、粘浆、脱蜡、烧壳、熔铜开炉、喷砂、打磨、抛光、做色、清洗、烘干等工艺生产加工铜制工艺品，其生产规模为 50t/a。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凌鑫宗
身份证号	430626 1979 0216 7458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15074004851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 吨铜工艺制品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项目基本情况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原地址位于平江县城关镇寺前工业小区，由于城区改造，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拟搬迁至原芭蕉茶厂现有场地，该场地占地面积约 5000m²，项目通过修原膜、制模、灌蜡、粘浆、脱蜡、烧壳、熔铜开炉、喷砂、打磨、抛光、做色、清洗、烘干等工艺生产加工铜制工艺品，其生产规模为 50t/a。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凌旺兴
身份证号	430626198403167319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13524782373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 吨铜工艺制品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项目基本情况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原地址位于平江县城关镇寺前工业小区，由于城区改造，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拟搬迁至原芭蕉茶厂现有场地，该场地占地面积约 5000m²，项目通过修原模、制模、蜡模、粘浆、脱蜡、烧壳、熔铜开炉、喷砂、打磨、抛光、做色、清洗、烘干等工艺生产加工铜制工艺品，其生产规模为 50t/a。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发有东
身份证号	430626196504187619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6910769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9 专家评审意见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年生产 50 吨铜工艺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

2021 年 4 月 12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在平江县主持召开了《年生产 50 吨铜工艺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评价单位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审查组。会前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的简要情况，评价单位汇报了环评报告的主要内容。经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详见报告。

二、修改意见

1、核实建设情况，明确项目搬迁的由来及必要性；完善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的符合性分析，补充与 VOC 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2、明确黄铜锭等主要原辅材料标准、成分及理化性质，核实项目熔铜炉、液化气壳炉等设备的型号规格，完善其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完善声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现状及达标情况；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

3、根据原有工程运行的验收、监测等产排污情况，核实项目废气、废水源强，结合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完善收集、处理措施的

可行性、可靠性分析，补充明确废气排放口编号及名称、类型和排气筒数量、高度设置的合理性；核实水平衡图。

4、补充固废、危废的暂存建设等环境管理要求；核实环境风险物质，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5、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现场图片。

专家组：程育芝（组长）、陈度怀、李锋（执笔）

2021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0 专家签到表

平江县鑫盛铜器工艺品厂年生产 50 吨铜工艺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会专家签到表

2021 年 4 月 2 日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联系电话
程[illegible]	教授	岳阳市环境科学学会	13907300305
陈[illegible]	高工	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327055555
李[illegible]	工程师	湖南万汇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8608706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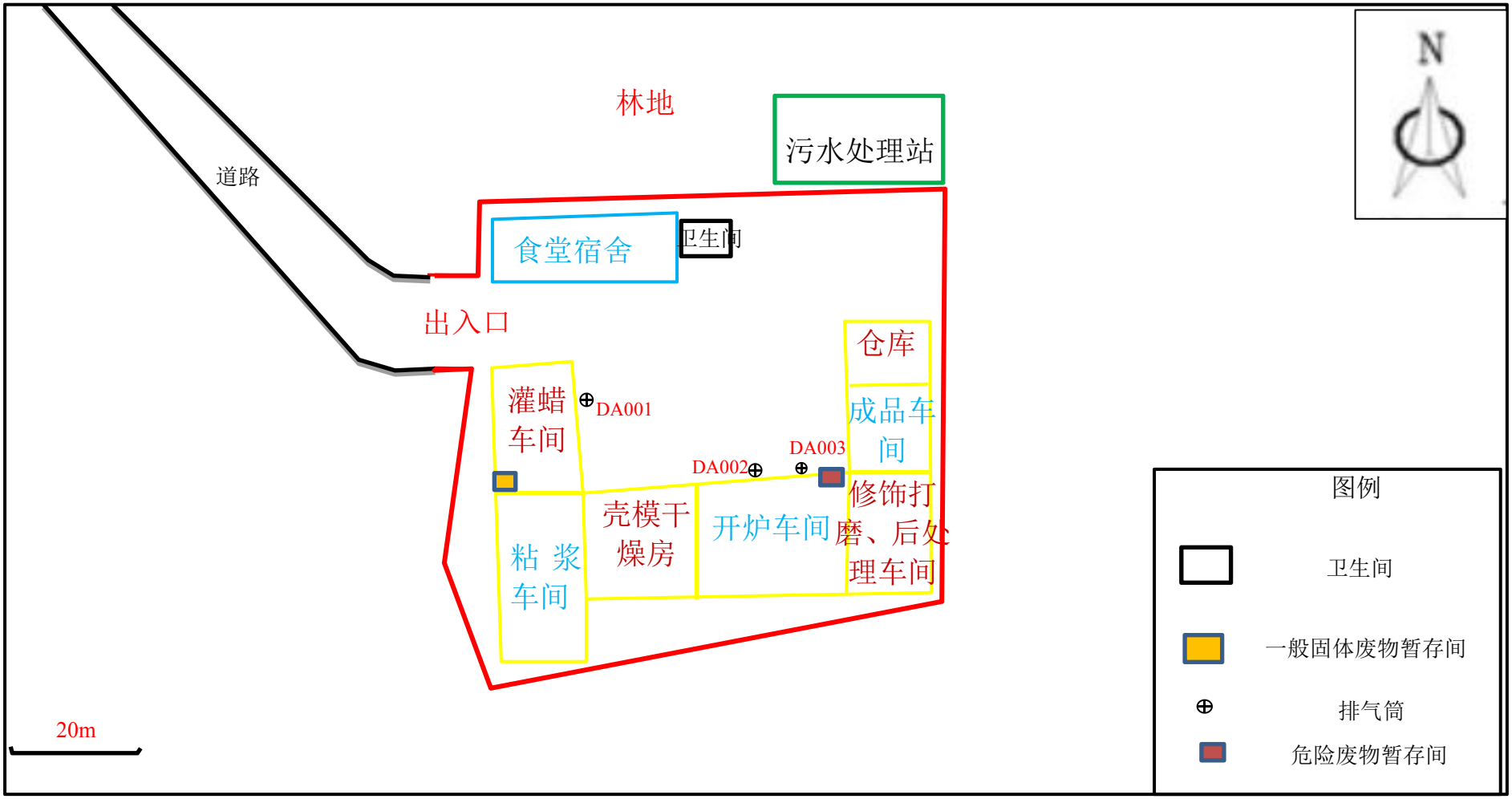
N
林地
污水处理站
道路
食堂宿舍
卫生间
出入口
仓库
灌蜡车间
DA001
成品车间
DA003
DA002
修饰打磨、后处理车间
壳模干燥房
开炉车间
粘 浆车间
20m
图例
卫生间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排气筒
危险废物暂存间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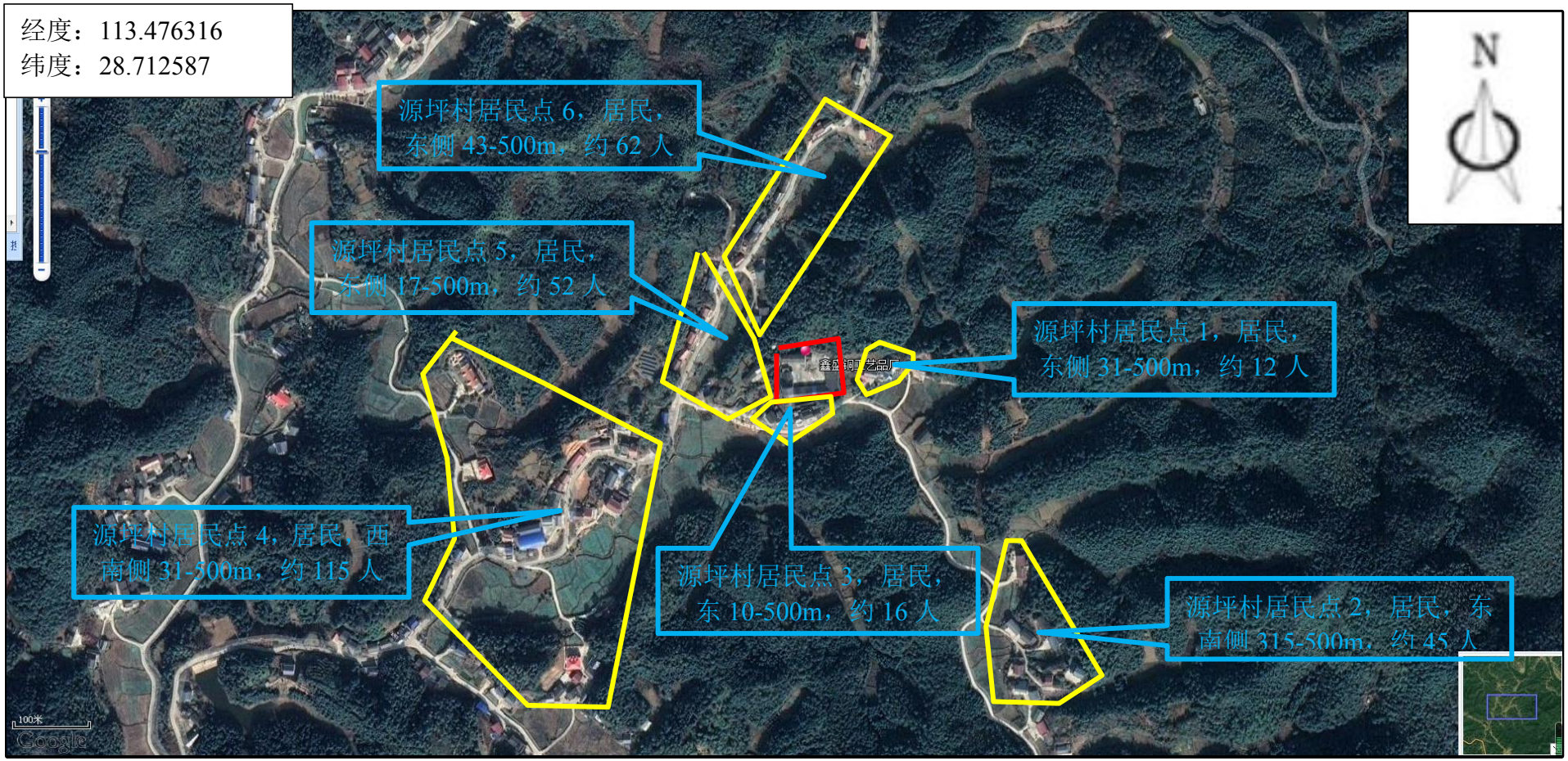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4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厂区出入口	南侧厂房
北侧食堂	东侧厂房

附图 5 项目厂区环境图

东侧居民	南侧居民
西南侧居民	西侧居民

附图六　项目四周环境图